附件2

2023年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

降低过高抽成工作方案

为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发展，营造良好从业就业环境，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思路

贯彻落实《关于加强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货车司机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着力规范交通运输新业态企业经营行为，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营造良好从业就业环境，促进交通运输新业态规范健康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推动主要网约车和道路货运新业态平台公司加强与从业人员代表、行业协会等沟通协商，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水平。推动主要网约车和道路货运新业态平台公司降低平台过高的抽成比例或者会员费上限，并向社会公开发布。

1. 进度安排

**（一）网约车平台公司**

2023年4月底前，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在本地运营服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部署推进落实工作。交通运输部指导各省、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主要网约车平台公司明确工作安排、时间节点及责任人。

2023年5月底前，各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在本地运营服务的各网约车平台公司与从业人员代表、行业协会等沟通协商，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水平；主动向社会公告降低本企业过高抽成比例上限的工作安排。各主要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完成降低过高抽成比例上限有关工作。

2023年7月底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在本省份运营服务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工作情况进行调研督导。交通运输部会同各省、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持续跟踪掌握各项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定期调度各网约车平台公司，推动主要网约车平台公司确保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2023年9月底前，各省、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总结评估本地保障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的工作经验和成效。交通运输部组织对落实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将宣传推广各地及企业推进降低过高抽成比例、保障交通运输新业态从业人员权益的典型经验做法。

**（二）道路货运新业态平台公司**

2023年4月底前，交通运输部指导相关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主要道路货运新业态平台公司（以下简称货运平台公司）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安排、时间节点及责任人。

2023年5月底前，相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在本省份注册的货运平台法人公司，与货车司机、行业协会等沟通协商，降低过高的抽成比例或会员费上限，保障货车司机合理收入；主动向社会公告本企业降低过高抽成比例或会员费上限的承诺。

2023年7月底前，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在本省份运营服务的货运平台公司落实工作情况进行调研督导。交通运输部会同相关省份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持续跟踪掌握各项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定期调度货运平台公司，推动货运平台公司确保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2023年10月底前，各货运平台公司总结保障货车司机权益的工作经验和成效。交通运输部组织对落实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和总结，宣传推广各地及企业推进降低过高抽成、保障货车司机权益的典型经验做法。